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1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判決離婚之事由，應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為夫妻關係，原告乙○○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甲○○為大陸地區人民之事實，有戶口名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堪信為真實，故關於本件判決離婚之事由，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11日結婚，婚後同住在嘉義縣新港鄉，嗣被告於同年12月13日無故離家迄今，

01 拒絕與原告同居，經原告以通訊軟體請求被告返家共同生活
02 遭拒絕後，被告卻提出願每月支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
03 元換取原告維持表面婚姻使其得以領取臺灣身分證之要求，
04 原告拒絕後，兩造即失聯，兩造長期分居，被告不僅有違背
05 履行同居之客觀事實，亦無不能同居之正當事由，主觀上顯
06 有拒絕同居之意思，實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且兩
07 造均無維持婚姻之意欲，兩造婚姻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08 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同條第2項請求判准
09 離婚。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13 維持婚姻者，得請求離婚。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4 ，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
15 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
16 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17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又婚姻係以
18 經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為目的，其之本質則係建立在誠摯、
19 互信、互諒、互愛之基礎上，若夫妻無法共同生活，致此誠
20 摯基礎嚴重動搖甚或流失殆盡，即屬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
21 段所稱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我國民法就離婚原因
22 雖主要仍採取所謂有責主義，而非破綻（裂）主義，但仍就
23 難以維持婚姻關係之重大事由賦予無責之一方請求離婚之權
24 ，實以婚姻之本質必須建立於夫妻真摯之感情基礎，除此則
25 別無他途，而婚姻之破綻或係個性不合，或係觀念迥異，或
26 係雙方家庭因素，其原因不一而足，非可一概謂係何方之過
27 失所導致者，故近代離婚法之觀念已漸著重於判斷婚姻是否
28 確已達破裂之程度，如夫妻共同生活已不存在，且不能再期
29 待破鏡重圓時，即應認婚姻業已破裂，而難予繼續維持。所
30 以，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
31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係為公允而設，故難以

01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
02 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
03 求離婚，有責程度相同時，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公允（
04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
05 ：

06 (一)兩造為夫妻，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有戶口名簿、嘉義
07 ○○○○○○○○113年2月26日嘉民戶字第1130000592號函
08 檢附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3
09 至53頁）。又原告主張被告來臺後數日即無故離家迄今，原
10 告請求被告返家遭拒後，被告竟提出願按月支付原告1萬元
11 換取維持表面婚姻，使其得以領取臺灣身分證之要求，原告
12 拒絕後，兩造即失聯等節，除據其到庭陳述明確外，並提出
13 兩造訊息對話內容為證（見本院卷第77頁），復經證人即原
14 告母親林素貞到庭結證略以：兩造於被告入境臺灣後僅同住
15 約10餘天，被告取得居留證後隨即離家，此後即失聯迄今等
16 語（
17 見本院卷第116至118頁），核與原告主張大致相符；另本院
18 依職權函詢內政部移民署，經該署以113年3月8日移署南嘉
19 縣服字第1138097147號函覆被告之入出境資料，顯示被告自
20 113年2月25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
21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場或具狀為爭執，足見原告所述
22 被告離家後，無意願且未再返家與原告共同生活乙情，應可
23 信為真實。

24 (二)查兩造雖未同住，惟夫妻間偶有爭執實在所難免，尚難以此
25 即認兩造間之情感全無挽回餘地，惟本院考量兩造於離婚訴
26 訟過程中均未有任何挽回婚姻之舉，足見兩造婚姻所賴以維
27 持之誠摯互信、相互扶持等基礎已蕩然無存；又參以被告自
28 始即無意與原告維持實質婚姻，而原告離婚之意甚堅，且兩
29 造已分居逾1年，堪認兩造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已不能達
30 成，確已生破綻達難以維持之程度，核屬民法第1052條第2
31 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其事由之發生，實係因

01 被告無故離家所致，應認兩造間之離婚事由，被告可歸責之
02 程度較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本於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
03 求裁判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三)按離婚係形成之訴，原告縱主張數個法定事由，因僅有單一
06 之聲明，法院就其中一事由已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因離婚目
07 的已達，就其餘事由即不再審究。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0
08 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有如上述，因離婚目
09 的已達，則原告另主張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
10 請離婚，核無再予審酌之必要，附予敘明。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2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家事庭 法 官 黃仁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劉哲瑋